

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制定條文	
制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 二、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公聽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 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 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 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	參照本法第二條規定，明定公民投票之適用事項。

<p>投票之提案。</p>	
<p>第四條 本市市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p>	<p>參照本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公民投票權人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之要件。</p>
<p>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p> <p>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參照本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之資格及其認定依據。</p>
<p>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民政局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行</p>	<p>一、參照本法第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提案人提出公民投票案時應檢具之文件、格式及其字數限制。</p> <p>二、第三項明定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填寫，並分行政區裝訂成冊，以利戶政機關查核。</p>

<p>政區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三、第四項明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俾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能明確表達其連署意願。</p>
<p>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p>	<p>參照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p>
<p>第八條 民政局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p> <p>一 提案不合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者。</p> <p>二 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p> <p>三 提案人有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p> <p>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或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等疑義者，民政局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民政局。</p>	<p>一、參照本法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民政局對於公民投票提案之處理程序、提案人名冊之查對及不合規定應予刪除情事。</p> <p>二、考量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及第四款有關「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等情形，非僅針對提案內容形式審核，尚涉及提案事實是否同一及提案內容無法了解其提案真意等內容之實質認定問題，為</p>

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其不合規定者，民政局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刪除：

- 一 提案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者。
- 二 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三 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 四 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時，民政局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民政局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民政局彙

資慎重，爰將上開情事列為應送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之事由，以資周延。

<p>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p> <p>民政局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p> <p>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p> <p>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p>	<p>一、鑒於公民投票之行使程序繁瑣，耗費甚鉅，為節省社會成本，爰於第一項明定於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撤回提案。</p> <p>二、為避免提案人撤回後短期內一再重行提出，爰於第二項明定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p>
<p>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p>	<p>參照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公民投票案至少應有之連署人數、連署人名冊之提出期限及未依期限提出之處理及視</p>

<p>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行政區裝訂成冊，以正本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為放棄連署之限制規定。</p>
<p>第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或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連署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者。 二 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 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 	<p>一、地方性公民投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相關事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連署事務之進行政序及計畫事項為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為使連署事務有依據可循，爰於第一項明定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之處理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戶政機關對於連署人名</p>

<p>誤、不明者。</p> <p>四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冊之查對及其應予刪除情事。</p> <p>三、第三項明定公民投票案成立與否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p> <p>前項電視時段由選舉委員會洽商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為加強公民投票內容之宣傳，並讓正反意見得於電視媒體上進行辯論，以形成公共論壇，爰參照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舉辦意見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有關事宜。</p>
<p>第十三條 辦理本市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民政局依法編列預算。</p>	<p>參照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定辦理公民投票之經費，應由民政局本於職權編列預算。</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之訂定機</p>

	關。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